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  
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林余靜

電話：3322101#7583

電子信箱：10035656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龜山區山頂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400557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\_1140055724\_ATTACH1.pdf、  
376735100E\_1140055724\_ATTACH2.doc)

主旨：轉知「桃園市114年度模範身心障礙者、模範身心障礙家庭照顧者及模範身心障礙服務人員遴選計畫」公告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社會局114年6月16日桃社障字第114005258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預計表揚對象35名，分述如下：

(一)模範身心障礙者：設籍本市，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，計表揚10人。

(二)模範身心障礙家庭照顧者：設籍本市，親自長期照顧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之家屬，計表揚10人。

(三)模範身心障礙服務人員：推行身心障礙福利有功人員且實際於本市提供身心障礙者服務，計表揚15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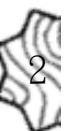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案內推薦資料請於114年7月21日（星期一）前，以免備文方式逕送本府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（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），並請務必將檔案以電郵方式傳送至

輔導室 114/06/17 11:13



1140004102

有附件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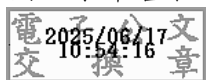
10069385@mail.tycg.gov.tw，方為完成推薦。

四、旨揭計畫請逕至本府社會局首頁>福利服務>身心障礙者福利>國際身心障礙者日下載。

五、隨文檢附本府社會局來函及遴選計畫各1份，倘有疑義請逕洽本府社會局承辦人廖明郡（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6301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